臺北市政府 95.12.21.　府訴字第 09585013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4 日廢字第 J9502708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10 月 3 日 8 時 55 分，發現訴願人將裝有資源回收物之垃圾包棄置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路　○○段○○號前之果皮箱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3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47126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24 日廢字第 J9502708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1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69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　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廢字第 J95027082 號處分書）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本案經重新審查，認原告發有瑕疵，本局已自行撤銷 X471267 號舉發通知書、廢字第 J95027082 號處分書，.....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本案訴願人所不服之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4 日廢字第 J9502708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前揭 95 年 11 月 8

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697300 號函撤銷並通知訴願人，則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委員　陳　敏
委員　曾巨威
委員　曾忠己
委員　陳淑芳
委員　林世華
委員　蕭偉松
委員　陳石獅
委員　陳立夫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5　年　12　月　21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